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12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阳府〔2022〕35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22〕396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2〕414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45号.....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推广应用“粤居码”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46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2〕148号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2〕11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2〕12号	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全市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57号	2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阳江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消〔2022〕94号	23
【政策解读】	
《阳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解读	26
《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解读	30
《阳江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解读	32
【人事任免】	
2022年11月份人事任免	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阳府〔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要求，现将《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地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各地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1日

《阳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详情请见连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58/post_65826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22〕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阳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63/post_66322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阳江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和《广东自贸办关于请提供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相关材料的函》（粤自贸创函〔2022〕10号）精神，结合阳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改革范围和内容。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对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二是自2022年12月1日起,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版)》中以“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部分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广东自贸试验区阳江联动发展区(包括海陵湾片区、阳东片区、江城片区,具体以市政府公布范围为准,以下称“联动发展区”)范围推进改革。在联动发展区内的“证照分离”改革以市和联动发展区两张清单推进改革。

二、落实分类改革工作任务

(一)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广东版)》(共523项)和《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共4项),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形成《阳江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附件1);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版)》(共69项),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形成《广东自贸试验区阳江联动发展区“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版)》(附件2),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

(二) 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21〕7号文和粤府函〔2021〕136号文要求,进一步巩固2019年以来我市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成果,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更大力度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或证明材料。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实施部门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实施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监管部门不得以未经备案为由,限制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实施部门应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制作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企业;由行政机关出具、用于证明企业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原则上不再收取,改由企业就符合相关条件作出承诺,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依法依规积极推动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实施,方便企业就近办事;要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简化中间环节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 完善清单联动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联动调整机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原实施部门要将其移出本部门权责清单;对其他事项,各单位要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调整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子项拆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

(二)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告知企业需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限制,简化住所使用证明,便利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经营。

(三) 探索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探索将企业多业态经营需要办理的多项许可改为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并联审批“一键分办”、证照信息“一码展示”,优化审批服务,提升准入准营透明度、便利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实现数据共享、业务调度、联审联办、深度协同。

(四) 推广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身份标识的作用,不断拓宽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在全省企业电子印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完成后,大力推广电子印章的应用。

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实施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由实施部门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机构改革有关方案明确监管职责。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监管标准,细化具体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 加强证照管理衔接。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推送至涉企经营许可主管部门后,有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

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如未载明许可经营项目、未使用特定表述等，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业务。

（三）提高监管精准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市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推行“互联网+监管”，探索开展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以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强化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制度。

五、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主管部门，对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督促指导下级实施机关调整业务规则、完善办事指南、改造信息系统、落实监管责任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并积极探索推出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

（二）完善改革评估机制。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通过技术手段，完善改革常态化评估方法，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建立以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减成本为主要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从省效能监督系统、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中直接获取数据，形成量化评价指标。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引导企业对办事指引、审批程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卷”，形成企业主观评价指标。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积极性和主动性，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领会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 附件：1. 阳江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 广东自贸试验区阳江联动发展区“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版）

《阳江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广东自贸试验区阳江联动发展区“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64/post_664918.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统筹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阳江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和方案，统筹协调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召集人：刘德伟 副市长

- 成 员：周长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关雄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彪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余洪波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高世一 市科技局局长
黄碧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伟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贻伸 市司法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凌凤萍 市商务局局长
曾超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陈基文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正伙 市林业局局长
刘史丹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冯 玲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漪 阳江海关关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推广应用 “粤居码”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单位：

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推动实有人口管理，根据省公安厅工作部署，我市正全面推行“粤居码”推广应用工作，通过创新基础信息采集模式和采集机制，有效缓解基层人手不足，信息采集登记不及时的问题。为做好我市推广应用“粤居码”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落实。“粤居码”是公安机关面向在粤居住人员推出的个人服务二维码，是群众在粤居住生活的凭证。通过微信“粤居码”小程序实现“一键领码、扫码登记、持码查询、亮码服务”和“零材料，零跑腿”办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居住证可享受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和办理出入港澳地区的商务签注等政府事务及子女就读入学等其他公共事务便利，将来还可享受免试办理政府事务及图书馆、博物馆、医院等更多公共服务的便利，为持码人打造高质高效的“码上生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粤居码”推广和使用便民利民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积极响应，认真组织发动本地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申报“粤居码”（操作方法见附件1、2），并于11月12日前完成工作人员领码工作。

二、专人负责，及时报送领码情况。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汇总本地本单位工作人员申报“粤居码”领码有关情况，填写《“粤居码”领码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11月12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市公安局“粤居码”专班，联系人：冯盈（粤政易同名，电话：15819182636）。各地在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向各地工作专班反映（联系电话见附件3）。

附件：1. “粤居码”小程序二维码

2. 群众“粤居码”微信小程序操作指引

3. “粤居码”领码情况统计表
4. 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粤居码”工作专班联系电话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粤居码”小程序二维码》《群众“粤居码”微信小程序操作指引》
《“粤居码”领码情况统计表》《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粤居码”工作专班
联系电话》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57/
post_657067.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57/post_657067.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 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2〕148号

市市场监管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阳江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阳市监〔2022〕108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的阳江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阳江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协调统一的计量工作体系，更好发挥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质量强市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计量工作，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完善计量法律法规，统筹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促进计量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研究并推进实施计量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建立协调统一的量值溯源体系、计量规范体系和计量监督体系；协调解决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市气象局、阳江供电局等2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牵头部门为市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各单位联席会议联络员变动，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可

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经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并按要求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深入研究计量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计量工作。

阳江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陈基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关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何寰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卢荣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庆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梁耀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谭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敖卓任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奕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梁剑铮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梁能兴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陈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柳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曾海静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江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彬 阳江海关副关长

成仕凡 市气象局副局长

林 琳 阳江供电局副局长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伍世光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工作和市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审计工作。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地方志方面工作。

林贤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负责市信访局工作，协调公安、司法、信访、打私方面工作。

关雄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何成连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供销社方面工作。

谢汝潘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海防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张文彤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陈忠广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方面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阳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接诉即办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的运行管理，提高为民服务水平，规范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及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政策制定提供信息渠道和有效途径，建设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2345热线，设12345电话、粤省事（自助诉求）等诉求受理渠道，统一全市一个话务平台，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落实“一码对外、属地管理、按职转办、限时办结、双向回访、效能监督”的工作机制，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本办法所称接诉即办，指本市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诉求人）通过12345热线提出的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咨询、求助、反映、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给予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和主动治理的为民服务机制。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为12345热线接诉即办工作提供保障，强化监督检查，督促责任落实；协调解决接诉即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主动治理，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接诉即办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接诉即办工作的统筹谋划、督促检查和投入保障，研究办理、协调解决疑难复杂诉求，明确具体协调推进的部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市12345热线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建设和规划指导12345热线开展接诉即办工作，管理12345热线工作机构并监督其开展工作，并负责对各级承办单位接诉即办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市政府热线服务中心是市12345热线工作机构，负责运行管理12345热线，对诉求事项进行接收、登记、解答、转派、督办、考核、回访等。

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发挥基层统筹协调、指挥调度作用，及时办理辖区内的诉求。

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依

法办理有关诉求。

第四条 建立市领导接听机制和市级12345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12345热线建设运行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接诉即办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接诉即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第二章 诉求办理

第六条 诉求人为维护自身、他人正当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可以就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民生需求等领域提出咨询、求助、反映、投诉、举报和建议等各类诉求。

诉求人提出以下事项，12345热线不受理：

- （一）不属于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 （二）已进入或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 （三）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 （四）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事项；
- （六）相关诉求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完毕，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反映的事项；
- （七）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受理的事项。

第七条 诉求人提出诉求时，应当提供诉求事项涉及的时间、地点、事实及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拒绝提供的，12345热线工作人员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诉求人应当如实表达诉求，并对诉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诉求人应当配合诉求办理工作，尊重工作人员，维护工作秩序，客观评价诉求办理情况。诉求人不得恶意反复拨打或者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占用12345热线及其网络渠道资源妨碍他人反映诉求。

对涉及扰乱热线正常工作秩序，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等行为的，12345热线工作机构对行为人予以30个自然日限制占用12345电话资源及其网络渠道资源的处置；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12345热线工作人员对各类诉求事项应当耐心解答、客观登记，对能够即时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应当形成全面、准确、规范的诉求工单及时转派，不得敷衍塞责、歪曲事实；收到承办单位的办理结果后应当按规范对诉求人进行回访并收集满意度。

第九条 12345热线对受理的事项实行分项分类处理，分项包括普通项与紧急项，分类包括咨询类、求助类、反映类、投诉类、举报类、建议类。所有的事项均对承办单位实行限时办结制。

（一）普通项诉求的办理期限：

1. 咨询类诉求应当予以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1个工作日内转至承办单位办理，承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求助、反映、投诉、举报和建议类诉求，1个工作日内转至承办单位办理。对于求助、反映、建议类，承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原则上要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对于投诉、举报类诉求，承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原则上要求10个工作日内办结，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的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办结。

3. 市级以上平台渠道交办的各类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诉求期限要求。

（二）紧急项诉求的办理期限：

对本市生产生活的迫切需要、安全隐患和社会稳定等紧急诉求压缩办理时限，实行快速响应、接诉即办。

紧急项诉求实行“1、2、3”处置模式，按“先处理后报告”的应急管理的规定，在接诉后10分钟内紧急转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原则上要求1小时内联系群众、2小时内承办人员抵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

紧急项诉求清单由市12345热线工作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制订并实行动态调整。

承办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处理诉求，对普通项诉求，确需依法延长办理时限的，向诉求人说明延期办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及时向12345热线工作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办理该类事项的最长时限，延长时限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对紧急项诉求不允许延期。

第十条 12345热线实行首接负责制。12345热线根据受理事项类型填制工单并转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转办工单后，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12345热线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审核不同意退回的，承办单位需继续办理，办理时限按首次接到工单时间起计算。

承办单位认为不予受理的，应当依法依规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并向12345热线反馈办理结果。

对无法直接派单至具体承办单位的诉求事项，但能够确定诉求所属行政区域的，12345热线派单至所属区域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调办理，所属区域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推动诉求解决。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管辖权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由12345热线工作机构或其上级部门召集相关部门协调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遵照办理，不得退回工单。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办理诉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及时联系诉求人，听取诉求人意见建议，了解诉求具体情况；
- （二）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办理诉求，对受客观因素制约暂时无法解决的，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 （三）在规定时限内向诉求人和12345热线工作机构反馈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对于自身难以协调解决的诉求，可以报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诉求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理意见，采取必要措施，推动诉求解决。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应当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及时梳理总结问题，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行业规范，组织、协调、监督诉求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保障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对涉及水、电、气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诉求提供全天候服务。

第十四条 诉求办理完毕后，承办单位应当向12345热线提交诉求处理结果，经12345热线审核符合要求的同意办结，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办理，办理期限按承办单位首次收到转办工单时间起计算。

诉求办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对诉求事项针对性地正面回应，不得漏答或刻意不答；

(二) 列明诉求事项办理时间、办理经过、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确保办理结果明确，办理过程真实。涉及需长期推进等情况的，应当向诉求人说明工作措施，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不宜公开或诉求人要求保密的内容，不得将诉求人身份信息及诉求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第十六条 12345热线与110、120、119、122等紧急热线建立联动机制。

第三章 主动治理

第十七条 12345热线工作机构及承办单位应当遵循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建设和维护热线知识库。

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更新热线知识库内容，按以下要求向同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报送信息：

(一) 主动报送工作职责、权责清单、服务事项、联系方式、对外服务时间等信息；

(二) 对于社会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新政策，原则上应当在向社会公开发布前3至10个工作日内报送，并配合提供专题培训或相关政策配套解读信息；在正式发布之日，同步将政策原文及配套解读信息上传热线知识库；

(三) 对于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当即时报送应答口径。

经同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核查存在错漏信息的，承办单位应当收到核查结果2个工作日内补齐和修正。

第十八条 建立12345热线协商工作机制，以走访现场、联席会议等形式，统筹协调解决诉求人重点难点诉求。

第十九条 12345热线建设并利用大数据智能平台，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治理模式。

建立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办单位及市委市政府推送相关数据，并定期召开综合分析、联合调度工作会，共同研究解决疑点难点、高频共性诉求，推动政府各级部门主动治理，逐步实现“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的工作机制转变。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条 建立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对受理环节和承办单位办理环节进行“好差评”满意度调查。对评价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事项，12345热线工作机构通过短信、电话、网络等方式回访诉求人；诉求人要求重办的，经12345热线工作机构审核后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时限与原工单时限一致，重办以1次为限，重办诉求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第二十一条 12345热线工作机构对承办单位办理诉求事项时进行效能监察，开展状态预警；并建立定期信息通报机制，对12345热线的业务量和承办单位办理诉求事项的工作情况等定期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12345热线接诉即办工作纳入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工作。

考核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督促与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以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为核心内容，以解决诉求为导向，覆盖诉求接收、派单、办理、主动治理等接诉即办全流程，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标准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二十三条 12345热线接诉即办工作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12345热线管理机构、12345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应当建立接诉即办工作公开制度，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接诉即办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在12345热线接诉即办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 对诉求人服务态度恶劣粗暴；
- (二) 不办理或逾期办理诉求事项，且不说明正当理由；
- (三)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五) 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诉求人，非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诉求人违反本办法规定，12345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对诉求人进行劝阻、批评、教育，并告知法律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如本办法的规定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生冲突，则本办法可直接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全市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年攻坚行动工作部署，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开办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行全市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实行全市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全市新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印章（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费用纳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

二、工作任务

（一）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引入刻章企业为新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印章，并切实降低刻章费用。中标刻章企业的刻章点必须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刻章费用由新开办企业发照机关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统一结算，其中企业住所在江城区的新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印章费用纳入市政府统一结算范围。

(二) 各地需严格执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商定的证照快递服务费定价标准(不高于周边城市证照快递服务费定价标准), 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费用纳入市、县(市、区)政府统一结算范围。

(三) 全市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工作从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统筹谋划, 形成工作合力, 深入推进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工作, 实现全市开办企业零费用。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将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印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确保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三) 加强工作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工作的宣传力度, 扩大惠企政策知晓面, 让改革红利惠及广大新开办企业。

(四) 加强情况报送。各地要将推行开办企业免费刻章、邮寄各类政务服务证照批文工作落实情况于12月5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工作联系人: 市市场监管局, 林河勇, 联系电话: 3327691;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郑力埔, 联系电话: 286336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阳江市火灾 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消〔202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20号”。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1月15日

阳江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火灾隐患举报的受理、指导和发放本级查处的有奖举报奖金。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处属于本辖区范围的火灾隐患举报并发放有奖举报奖金。

第三条 举报人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微信、“随手拍”等形式向市消防救援机构火灾隐患举报处理中心举报投诉火灾隐患。举报电话号码为12345，受理时段为全天24小时；举报信箱地址为：阳江市江城区环园路1号市消防救援支队；还可通过关注“广东消防”微信公众号内“公众服务”下的“举报投诉”一栏或者关注“阳江消防”公众号内点击“便民服务”下的“消防隐患举报”的一栏进行火灾隐患举报投诉。

举报奖励的有关情况每年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的下列火灾隐患进行举报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等消防设施不能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擅自拆除，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情形，不具备应急疏散条件的；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五）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六）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七）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八）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使用不合格的配件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使用不合格的灭火剂维修灭火器的；

（九）未按规定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

（十）消防控制室未安排值班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的，值班操作人员擅自离岗的。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的，按照罚款金额的10%给予举报人奖励，每个案件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100元，同一举报人一年内最高奖励金额累积不超过3万元。

第六条 同一火灾隐患被多次举报的，以首次举报时间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由联名人员共同领取奖励金。

负有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以下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予奖励：

（一）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

（二）县（市、区）、镇（街）、村（社区）的专职消防工作人员；

（三）专兼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

第七条 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的只反馈查处结果，不发放奖

励金。

第八条 举报人的举报事项应当真实有效，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单位名称和地址，有具体的举报内容和有关证据，且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消防救援机构掌握；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举报处理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第九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表明或者注明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有关情况，详细说明发现火灾隐患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情形，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重要证据。

举报处理中心受理举报后，应将举报信息登记在案并转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核查，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消防救援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结案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报火灾隐患举报处理中心备案。举报处理中心应在接收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

第十条 经核查属实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由作出处罚的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对举报人实施奖励。负责查处该起举报投诉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消防救援机构核实身份后办理审批手续领取举报奖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联系举报人，消防救援机构结案日之日起30日后取消该次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火灾隐患举报行为受法律保护。消防救援机构和各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举报内容等相关信息。

工作人员因泄露举报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县（市、区）、镇（街）、村（社区）的专职消防工作人员、专兼职消防队员、文员等负有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人员为谋求利益，将应当立案查处的消防隐患信息泄露给他人进行举报，内外勾结骗取奖励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被举报违法行为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所需经费在消防行政处罚的相关资金中进行筹措安排，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相关文件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2016年3月1日施行《阳江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阳消安〔2016〕3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20号

《阳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解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市政府于2022年11月14日印发了《阳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的基本框架

《规划》包括正文和附表，正文内容分为编制背景、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条件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编制背景。回顾“十三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总结主要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进行研判。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主要指标与省的规划目标基本一致，个别指标根据我市实际适当提升。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保障和发展规划的七方面的主要任务。七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为残疾人提供更稳定更高水平的基本民生保障、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充分激发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助残行动、全面实现残疾人事业更均衡更充分发展。

第四部分：保障条件。为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要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健全实施与监测评估机制，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附表为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的负责单位和配合单位。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总结了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时期取得的成绩：一是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二是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三是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四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快速提升；五是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六是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高效。

《规划》指出了“十四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仍然偏低，残疾人生活水平滞后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二是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不均衡，农村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较城镇更加薄弱；三是残疾人就业总量不足，总量压力不减，结构性矛盾突出，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差异明显；四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残疾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尚不能完全满足目标人群的需求；五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有发生，无障碍环境建设任重道远；六是残疾人事业保障机制有待提效增能，残疾人服务信息化水平有待继续提升，残疾人专门协会和基层残疾人组织在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经费保障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水平有限，残联系统的群团改革工作有待进一步扎实推进。

《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切实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规划》确立了五个方面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人民至上；三是坚持依法发展；四是坚持改革创新；五是坚持系统观念。

《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农村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11项主要指标。在指标设置上，对于“十三五”时期已经完成的指标，“十四五”时期不再体现；一些需要持续推进的指标在微调的基础上继续保留。

《规划》提出我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七大主要任务：

（一）为残疾人提供更稳定更高水平的基本民生保障。主要是通过健全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强化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残疾人保护，加强伤残退役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持续改善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切实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

（二）促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主要是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拓展残疾人多元化就业渠道，重点推动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推动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百分百享有就业服务。

（三）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主要是健全残疾预防和健康管理工作体系，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全面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加快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残疾人享有均等便利的基本公共服务，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条件。

（四）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主要是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建设和普法宣传，建立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畅通残疾人诉求表达和信访渠道，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切实维护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平等权利。

（五）充分激发社会扶残助残活力。主要是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助残社会服务和残疾人服务业，推进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健全社会参与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体系。

（六）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助残行动。主要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加快实施科技助残行动，强化残疾人服务中的科技应用，提高残疾人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创新发展。

（七）全面实现残疾人事业更均衡更充分发展。主要是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重点围绕医疗、康复、托养照护、教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领域，加快补短板、强弱项。

为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

二是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各级地方政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资金的保障力度，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残疾人服务保障需求相匹配。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收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是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提高残疾人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作用，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四是健全实施与监测评估机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动重点任务的落实。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强《规划》政策宣讲，进一步抓实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重点工作台账，落实好《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与发展实施细则，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阳江市12345热线）运行管理，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和督办问责工作体制，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热线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特制定《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将《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0年底，国务院办公厅部署开展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要求要加强12345热线规范管理。202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12345热线运行管理办法，明确业务受理范围，规范受理、派单、协调、办理、督办、答复、办结、评价、回访、考核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2022年6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全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规范运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热线规范管理的部署要求，规范热线运行管理，全面优化热线服务，实现以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明确热线事项受理、办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结合本市实际，并参照《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借鉴《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规范阳江市12345热线运行管理，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和督办问责工作体制，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热线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全面优化热线服务为目标，制定了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管理办法。

二、工作目标

《管理办法》主要是从市级层面加强制度设计和推广，以制度规范建设为引领，规范诉求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理、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等业务闭环的办理流程，构建泛在普及的热线服务能力，推动全市12345热线均衡化发展，不断提高便民惠企服务水平。《管理办法》还将探索推动全市行政资源统筹调度及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加强热线协同联动能力，保障热线长效发展。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主要对热线工作体制、各单位职责分工、热线

信息系统和知识库建设要求、热线事项全流程管理要求、热线工作秩序以及责任义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晰权责，确保依法尽职履责

1. 热线工作体系更完善。建立市级12345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热线工作，协调解决热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热线发展，有效提升为企便民解难题能力。

2. 服务范围更明确。热线整合全市各部门的非紧急政务服务专线，理顺各平台服务关系，便于政府一个号码服务群众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出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咨询、求助、反映、投诉、举报、建议等事项。

3. 承办单位覆盖面更广。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市直属事业单位、部分群团机关、部分中央或省驻阳行政机关、部分中央或省属有关公司（企业）为热线事项的承办单位，负责办理热线事项。

4. 分类指引更精准。对需要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热线将指引诉求人通过相应渠道反映。非阳江市管辖范围的事项，将引导诉求人自行向有关地区反映。

（二）科学规范，推进智能高效办理

1. 加强信息化建设。《办法》明确，12345热线建设并利用大数据智能平台，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治理模式。

2. 推进事项提速办理。《办法》对受理的事项实行分项分类处理，所有的事项均对承办单位实行限时办结制。其中紧急项诉求实行“1、2、3”处置模式，按“先处理后报告”的应急管理规定，在接诉后10分钟内紧急转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原则上要求1小时内联系群众、2小时内承办人员抵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

3. 落实首接负责机制。12345热线根据受理事项类型填制工单并转派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转办工单后，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4. 推动复杂事项有效处置。对无法直接派单至具体承办单位的诉求事项，但能够确定诉求所属行政区域的，12345热线派单至所属区域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调办理，所属区域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推动诉求解决。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管辖权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由12345热线工作机构或其上级部门召集相关部门协调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遵照办理，不得退

回工单。

(三) 便民利企，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

1. 完善领导接听机制。《办法》规定，建立市领导接听机制，市领导定期参加接听群众来电活动，并协调解决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

2. 明确办理要求。《办法》规定，承办单位在反馈办理情况时应当对诉求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并列明诉求事项办理时间、办理经过、办理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提升事项办理质量。

3. 强化满意度评价运用。《办法》规定，建立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对受理环节和承办单位办理环节进行“好差评”满意度调查。对评价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事项，诉求人要求重办的，经12345热线工作机构审核后发回承办单位重办。

(四) 严格责任，维护热线工作秩序

1. 明确诉求人来电规范。诉求人反映诉求应当客观具体、指向明确、用语文明，自觉遵守热线正常工作秩序，遏制滥用行政资源、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

2. 加强督办考核。12345热线接诉即办工作纳入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工作，实行分级分类考核，督促承办单位落实热线工作责任。

3. 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办法》规定，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不宜公开或诉求人要求保密的内容，不得将诉求人身份信息及诉求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阳江市火灾隐患排查奖励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市社会单位各类火灾隐患一直高居不下，火灾事故多发的态势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火灾

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的相关法律依据如下：

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版）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国家从法律层面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对于维护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火灾隐患的义务。

其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违法行为，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完善网络、电话等举报投诉途径，并接入统一查处平台，实现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回访。

广东省从地方法规层面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违法行为，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的义务。同时，规定了市政府应当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其三，《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规定〉的通知》（应急消〔2019〕162号）第二条规定，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来访等形式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第三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分级负责、适当奖励的原则，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部门法规文件规定了群众的举报义务和途径；同时规定了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核实查处，适当奖励。

《阳江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6年3月1日施行的《阳江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阳消安〔2016〕3号）同时废止。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是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火灾隐患举报的受理、发放本级查处的有奖举报奖金的指导性文件。《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分为五部分：

1. 举报途径和受理地址。市消防救援机构设立火灾隐患举报处理中心，举报人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微信、“随手拍”等形式举报投诉火灾隐患。举报电话号码为12345，受理时段为全天24小时；举报信箱地址为：阳江市江城区环园路1号市消防救援支队；还可通过关注“广东消防”微信公众号内“公众服务”下的“举报投诉”一栏或者关注“阳江消防”公众号内点击“便民服务”下的“消防隐患举报”的一栏进行火灾隐患举报投诉。

2. 举报火灾隐患内容，主要包括：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等消防设施不能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擅自拆除，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情形，不具备应急疏散条件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4)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5) 人员密集场所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6)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7)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8)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使用不合格的配件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使用不合格的灭火剂维修灭火器的；

(9) 未按规定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

(10) 消防控制室未安排值班操作人员或者使用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人员的，值班操作人员擅自离岗的。

3. 奖励发放的条件和金额。对符合《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的，按照罚款金额的10%给予举报人奖励，每个案件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100元，同一举报人一年内最高奖励金额累积不超过3万元。

同一火灾隐患被多次举报的，以首次举报时间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由联名人员共同领取奖励金。

负有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以下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予奖励。

4. 对举报人的保护和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惩处。火灾隐患举报行为受法律保护。消防救援机构和各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举报内容等相关信息。

工作人员因泄露举报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

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举报奖励发放金的保障。被举报违法行为的罚没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所需经费在消防行政处罚的相关资金中进行筹措安排，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相关文件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2022年11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许焕容	任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2号	
黄建明	免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2号	
田金恒	免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2号	
黄建明	任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3号	
钟基建	任	阳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4号	
杨桢杰	任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	副会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5号	
许焕容	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	副会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5号	
李中华	任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6号	
杨桢杰	免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7号	
冯丽竹	免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8号	
陈俊宣	免	阳江市信访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89号	
梁妥记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0号	任职试用期满
李学斌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1号	任职试用期满
林良腾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总经济师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2号	试用期一年

张家才	任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3号	试用期一年
欧小柳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4号	试用期一年
叶娜	任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5号	试用期一年
谭丰华	任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总工程师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6号	试用期一年
陈永聪	任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7号	
茹光星	任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7号	试用期一年
关勇强	免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7号	
龙建伏	免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7号	
陈运波	任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8号	试用期一年
黄昌健	任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	2022.11	阳人社干〔2022〕99号	试用期一年